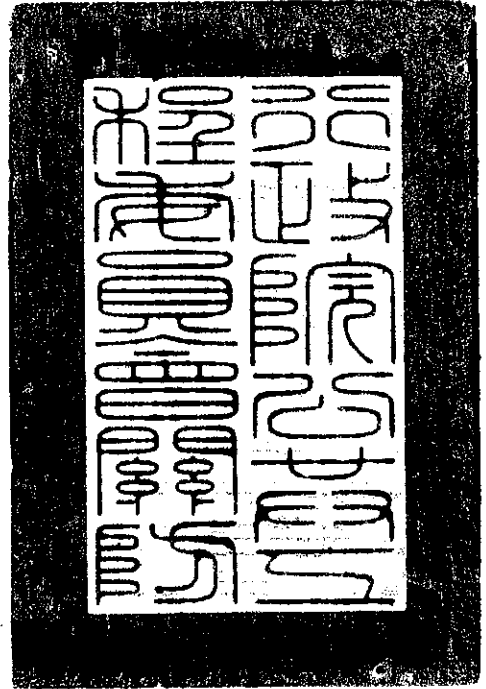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 10000130820 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會第 7 屆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聘派作業，歡迎各界推薦或自薦公正專業人士供本會聘任之參考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申訴會）第 6 屆委員任期將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屆滿。為廣納人才，爰請各界推薦或自薦公正專業人士，以作為本會聘任委員之參考。
- 二、本會申訴會依法應置委員 7~25 人，委員任期為 2 年，其職務內容及資格條件如下：

(一)職務內容

- 1、主持或參與政府採購與促參爭議個案之預審或調解會議，並擬具預審意見或調解建議草本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- 2、出席申訴會委員會議（每週五召開 1 次），參與申訴與調解案件之審議與討論。

(二)資格條件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）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、曾任實任法官、檢察官或行政法院評事者。
- 2、曾執行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或其他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5年以上者。
- 3、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職務3年以上，且教授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學科者。
- 4、具有與政府採購相關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在該領域服務5年以上者。

三、欲推薦或自薦符合前述資格者，請依附件表格（可自行影印）填列蓋用推薦人或自薦人印章（推薦人為法人或機關（構）者請蓋用機關（構）印信及負責人或首長章），於100年4月22日前寄至本會（郵戳為憑，逾時不接受；寄送時可先行傳真，惟內容及寄出時間均以本會收受之書面資料為準），另機關（構）推薦人員，每單位請勿超過3名。

四、本案推薦人選僅供本會聘任委員之參考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擇定若干名聘任之，其經本會聘任者，將以正式書面通知，未獲聘任者恕不另通知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申訴會 羅天健

電話：(02) 87897576

傳真：(02) 87897514

主任委員 **李鴻源**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會委員推薦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(H)		傳 真	(H)	
	(O)			(O)	
聯絡地址					
E-mail					
服務機關				職 稱	
最高學歷					
專 長					
經 歷					
<p>(請務必填寫)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規定：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(請勾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實任法官、檢察官或行政法院評事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執行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或其他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職務三年以上，且教授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學科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與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在該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。</p>					
<p>推薦或自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機關構 (請蓋用機關印信圖記及負責人章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薦人用印(請簽名蓋章)</p>					
<p>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日</p>					

